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1. 文件 CSB22(SC2 文件 C10(C)號)	
<p>(a)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檔案錄事第 11 段提及一宗獲批准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該宗申請”)的資料。該項錄事形容該宗申請與梁展文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相似，但錄事內所述的詳細資料則已被刪去。</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有關申請是按二零零六年一月前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即“舊安排”)審核。在舊安排下，由於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透露個人資料的法定限制，因此我們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資料。在舊安排下，當局收集前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資料時，並沒有在申請書內說明該等資料除了供批核當局評估應否批准前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外，亦會用於其他目的。因此錄事內所載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已予刪去。</p>	
<p>(b) 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審批和處理梁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時的內部通訊及／或交換的意見的記錄。</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審批和處理梁先生擬在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時的內部通訊及／或所交換意見的記錄，載於文件 <del>CSB20</del><sup>C8(C)</sup>、<del>CSB21</del><sup>C9(C)</sup> 及 <del>CSB22</del><sup>C10(C)</sup>。這是公務員事務局備存的全部內部記錄。</p>	

(c)	<p>申請表內問題 26 所指的“合約事務”、“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公務上的接觸／往來”及“非公務接觸／往來”的涵義和定義，以及問題 29 所指的“與公司的接觸或往來”的涵義和定義。</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我們沒有特別就“合約事務”、“法律事務上的往來”、“公務上的接觸／往來”、“非公務接觸／往來”及“與公司的接觸或往來”的用語定下涵義。就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而言，上述用語包含的都是普通字典所載涵義。</p>	
(d)	<p>梁展文先生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表上所提供有關擬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資料，特別是他就申請表第 26 至 29 條問題所回答的資料，政府有沒有及如何核實？</p> <p>當局的回應：申請在離職後工作的所有人員，必須向當局提供全面和正確的資料，以供審核其申請。特別一提是，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作出以下聲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人確認，在此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屬全面和正確，並明白如果在此申請表刻意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關鍵資料，批核當局或會擱置或撤回就本人申請所給予的許可，也會在有需要時，施予適當的制裁，包括採取法律行動。」</p> <p>一般而言，有關當局如有任何懷疑，會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至於梁先生有關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負責處理其申請的人員，並無發現梁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有令人懷疑不確之處，因而沒有進一步予以核實，包括其就申請表中第 26 至第 29 條問題提供的資料。要注意的是，梁先生在回答第 22 條問題中申報不會以任何方式涉足其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根據載</p>	

於第 26 條問題之前的註釋，梁先生在回答第 26 至第 30 條問題就其預期的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無須包括其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有關人員的審核重點，放於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業務情況。

2.	文件 CSB24(SC2 文件 C12(C)號)	
	<p>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便箋中，表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而後者則通過另一些公司，全資擁有九家當時是發展局認可名冊上承辦商的公司。這九間公司有沒有參與紅灣半島發展計劃?若有，請提供資料。</p> <p>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由新世界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 9 間公司之一)是該發展計劃的總承建商。發展商所遞交的有關標書亦有提及此事。我們並沒有得悉其他 8 間公司在該發展計劃有任何參與。</p>	

3.	文件 CSB 39(SC2 文件 C7(C)號)	
(a)	<p>與提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為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TCL)工作申請的檔案錄事有關的文件，包括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有關局／部門及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評審、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附連的有關文件。</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請參閱夾附的文件，這些文件與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 TCL 工作的申請的相關：</p> <p>(i)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的申請表<sup>(CSB41)</sup>；</p> <p>(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發出和請他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便箋<sup>(CSB42)</sup>；</p> <p>(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便箋<sup>(CSB43)</sup>；</p> <p>(iv)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的便箋連同已完成的評審<sup>(CSB44)</sup>；</p> <p>(v)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sup>(CSB45)</sup>，請她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和作出評審；</p> <p>(v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sup>(CSB46)</sup>，回應她關注的問題；</p> <p>(v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公務員事務局</p>	<p><sup>(25)</sup> <del>CSB41(E)</del></p> <p><sup>(26)</sup> <del>CSB42(E)</del></p> <p><sup>(27)</sup> <del>CSB43(E)</del></p> <p><sup>(28)</sup> <del>CSB44(E)</del></p> <p><sup>(29)</sup> <del>CSB45(E)</del></p> <p><sup>(30)</sup> <del>CSB46(E)</del></p>

<p>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建議加入一項額外限制(CSB47)；</p>	<p>(31)(c) CSB47(E)</p>
<p>(viii)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秘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傳真給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文件(CSB48)，請他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p>	<p>(32)(c) CSB48(E)</p>
<p>(ix) 諮詢委員會秘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文件(CSB49)，請他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p>	<p>(33)(c) CSB49(E)</p>
<p>(x) 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回條(CSB50)；</p>	<p>(34)(c) CSB50(E)</p>
<p>(xi)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CSB51)，請局長批准梁先生的申請；</p>	<p>(35)(c) CSB51(E)</p>
<p>(xii)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給梁先生的批核信(CSB52)；</p>	<p>(36)(c) CSB52(E)</p>
<p>(xi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梁先生致函公務員事務局表示其在 TCL 的職銜有變(CSB53)；</p>	<p>(37)(c) CSB53(E)</p>
<p>(xiv)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發出的便箋，請他們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提供意見(CSB54)；</p>	<p>(38)(c) CSB54(E)</p>
<p>(xv)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提供建議的便箋(CSB55)；</p>	<p>(39)(c) CSB55(E)</p>
<p>(xv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提供建議的便箋(CSB56)；</p>	<p>(40)(c) CSB56(E)</p>

	<p>(xv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諮詢委員會秘書發送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傳真文件<sup>(41(c))</sup> (CSB57)，請其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提供意見；</p> <p>(xvi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諮詢委員會秘書發給諮詢委員會委員，請他們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提供意見的文件<sup>(42(c))</sup> (CSB58)；</p> <p>(xix) 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交回來的意見回條<sup>(43(c))</sup> (CSB59)；</p> <p>(xx)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請局長批核梁先生的修訂工作範圍<sup>(44(c))</sup> (CSB60)；</p> <p>(xxi)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給梁先生的批核信<sup>(45(c))</sup> (CSB61)；以及</p> <p>(xxii) 有關梁先生離職後在 TCL 從事獲批准工作的個案資料<sup>(46)</sup> (CSB62)。</p> <p>* 有關人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調離該職位。</p>	<p><sup>(41(c))</sup> CSB57(E)</p> <p><sup>(42(c))</sup> CSB58(E)</p> <p><sup>(43(c))</sup> CSB59(E)</p> <p><sup>(44(c))</sup> CSB60(E)</p> <p><sup>(45(c))</sup> CSB61(E)</p> <p><sup>(46)</sup> CSB62(E)</p>
(b)	<p>TCL 曾否涉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市的活動？若然，請說明 TCL 在是次上市活動的角色和身分。</p> <p>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我們並沒有得悉 TCL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工作中，曾作任何參與。待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交獲分配基金單位的機構投資者的名單，我們會再作核對。</p>	

4.	文件 CSB40(SC2 文件：CI(C)號)	
(a)	<p>與提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為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申請的檔案錄事有關的文件，包括梁先生的申請、有關局／部門和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評審、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附連的有關文件。</p> <p>當局的回應：請參閱夾附文件，該些文件與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p> <p>(i) 梁先生<sup>(c46(c))</sup>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的申請表(CSB63)；</p> <p>(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發出的便箋，請他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sup>(c47(c))</sup>(CSB64)；</p> <p>(ii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出的便箋連同已完成的評審<sup>(c48(c))</sup>(CSB65)；</p> <p>(i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請她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和作出評審<sup>(c49(c))</sup>(CSB66)；</p> <p>(v)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梁先生的申請在錄事提出的意見<sup>(c50(c))</sup>(CSB67)；</p> <p>(v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提交的個案文件，回應她關注的問題<sup>(c51(c))</sup>(CSB68)；</p> <p>(vii) 諮詢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傳真給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文件，請他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sup>(c52(c))</sup>(CSB69)；</p>	<p>c46(c) CSB63(E)</p> <p>c47(c) CSB64(E)</p> <p>c48(c) CSB65(E)</p> <p>c49(c) CSB66(E)</p> <p>c50(c) CSB67(E)</p> <p>c51(c) CSB68(E)</p> <p>c52(c) CSB69(E)</p>



<p>(viii) 諮詢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給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文件，請他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CSB70)；</p> <p>(ix) 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意見的回條 (CSB71)；</p> <p>(x)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請局長批准梁先生的申請 (CSB72)；</p> <p>(xi) 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發給梁先生的批核信(CSB73)；</p> <p>(xii) 梁先生離職後在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獲准的工作的個案資料 (CSB74)；以及</p> <p>(xiii) 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發出的信件，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已辭去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務(CSB75)。</p> <p>*當時出任該職者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p>	<p>(83)(c) CSB70(E)</p> <p>(84)(c) CSB71(E)</p> <p>(85)(c) CSB72(E)</p> <p>(86)(c) CSB73(E)</p> <p>(87) CSB74(E)</p> <p>(87)(c) CSB75(E)</p>
<p>(b) 有關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沒有參與香港物業發展或建造工程。</p> <p>當局的回應：有關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可參閱梁展文先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的申請表所夾附的資料文件(文件CSB63)。</p> <p>在接獲專責委員會的問題後，我們就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公司查冊，得悉有關公司的原來名稱為 Rich Luck Limited，改名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法團，後來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司名稱再改為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而當時唯一股東為廣興投資有限公司。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廣</p>	<p>(86)(c) CSB63(E)</p>

<p>興投資有限公司並非政府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公司。我們沒有資料顯示廣興投資有限公司參與香港物業發展。</p>	
--	--